Globethics Repository



烏托邦與人的可能性——布洛赫的希望哲學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Chan, Shun Hing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SCS)
Download date	2026-11-22 11:31:0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249

烏托邦與人的可能性
——布洛赫的希望哲學

陳慎慶(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系博士候選人)

在過去二十年，布洛赫(Ernst Bloch)[1]已被確認為是戰後最具創意的德國馬克思主義哲學家，並且是馬克思傳統中的爭議性人物。[2]他的學術貢獻在於嘗試打破西方形而上學的傳統，在馬克思的「理論－實踐」之架構下重新思考形而上學的性質，並且提供理論的大綱讓我們去理解一個「未完成的世界」。另一方面，希洛赫也被認為是本世紀最重要的宗教思想家之一。他的思想激發起基督教神學的重新定向，促使基督教神學邁向「希望神學」，及具有強烈政治意識的「解放神學」的建構。[3]

在我閱讀過的那些研究布洛赫的文章中，它們大都集

---

1. 布洛赫(Ernst Bloch)於一八八五年七月八日生於德國(Ludwigshafen)，曾修業於慕尼黑，符茨堡(Würzberg)，柏林和海德堡等大學。其後因為在文章裏攻擊納粹政權，於一九三三年被逼逃離德國，曾經流亡的地方包括蘇黎世、布拉格、維也納和巴黎，最後於一九三八年抵達美國。在美國十年的生活裏，布洛赫完成了其偉大鉅著《希望的原理》(The Principle of Hope)。他於一九四九年回到東德萊比錫任教。在一九六一年在西德講學期間，因聞知柏林圍牆的興建，布洛赫拒絕回到東德。自此，他就在圖賓根(Tübingen)任教及生活，直到一九七七年在九十二歲高齡逝世。
2. 參"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The Principle of Hope*, Vol. 1, (Oxford, 1986)，頁xix-xxxiii。
3. 參W. Hudson，*The Marxist Philosophy of Ernst Bloch* (London, 1982); J. Lochman, *Encountering Marx* (Belfast, 1977), pp.94-116。布洛赫對拉丁美洲的神學家，特別是顧德理(G. Guttievez)影響深遠。參G. Guttievez，*A Theology of Liberation* (London, 1974)，頁224。

中討論四個緊密相連的課題：(a)基督教與馬克思主義的對話，特別是布洛赫與神學家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於六〇年代在歐洲的交流。[4](b)由「希望哲學」到「希望神學」，亦即是布洛赫所激發的邁向神學「再末世化」(re-eschatologizing)的新運動。[5](c)布洛赫的基督教無神論思想，特別是關於他的著作《基督教中的無神論》。[6](d)布洛赫的希望哲學。[7]

本文嘗試處理第四個課題，亦即是從《希望的原理》中探討布洛赫對希望的理解，特別是「烏托邦」與「人的可能性」這兩個概念在布氏哲學思想中的相互關係。[8]某些重要的概念範疇，好像「未竟意識」(Not-Yet-Consciousness)，「期盼」，「戰鬥性的樂觀主義」，「新終極」，「眞實的可能性」，「可能性範疇的層次」在布洛赫哲學中的意義均會被論及。

---

4. 參J. Bentley, "Christian Significance of Atheist Ernst Bloch." *The Expository Times*, Vol. 88, November 1976，頁51-55, and J. Bentley, *Between Marx and Christ* (London, 1982)，頁79-97; G.C. Chapman, "Jürgen Moltmann and the Christian Dialogue with Marxism." *Journal of Ecumenical Studies*, Vol. 18, No.3, Summer 1981，頁435-450。
5. 參C.E. Braaten，"Toward a Theology of Hope." *Theology Today*, Vol. 24, No.2, July 1967, pp.208-226; G.O. Collins, "The Principle and Theology of Hope."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Vol. 21, June 1968，頁129-144; J. Moltmann, "Hope and Confidence: A Conversation with Ernst Bloch." *Dialogue*, Vol. 7, Winter 1968，頁42-55; B. Mondin, "Theology of Hope and the Christian Message." *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 Vol. 2, No. 1, Fall 1972，頁43-63。
6. 參R.M. Green, "Ernst Bloch's Revision of Atheism." *Journal of Religion*, Vol. 49, April 1969，頁128-135; J.M. Lochman, "Atheist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Ernst Bloch's Atheism in Christianity." *Encounter*, Vol. 30, No. 4, Fall 1969，頁301-313, and "Christ and/or Prometheus: Theological Issues in the Encounter between Christians and Marxists." *Journal of Ecumenical Studies*, Vol. 22, No. 3, Summer 1985，頁440-453。
7. 參P. Mendes-Flohr，" 'To Brush History against the Grain': The Eschatology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and Ernst Bloch."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Vol. 51, No. 4, December 1983，頁631-650。
8. 布洛赫的早期作品已經顯露他對烏托邦和人類可能性兩者關係的興趣，特別是他在一九一八年的著作*The Spirit of Utopia*。參W. Hudson，*The Marxist Philosophy of the Ernst Bloch*，頁7。

一、希望和烏托邦

布洛赫指出，希望和烏托邦是緊密關連的。人類因內在的驅動力產生了期待，期待的情感會在白日夢中表現出來。白日夢是一種期盼意識，試圖越過今天的障礙，進入未來。這種意識燃點了人類的希望和對烏托邦的追求。

1.願望與人類的驅動力

烏托邦的意念不能與人類的願望和驅動力兩者分割。要瞭解布氏極其複雜的希望哲學，我們可以從以下的問題開始：是誰在我們內裏驅動着？布洛赫認為是從人赤裸裸的內裏，有某些事物向前推展。[9]這種向前推展的衝動首先表達自身為一種「策動」，當這種策動被感覺到時便會變為「嚮往」。假如有一明確而又具體的事物是「嚮往」所趨向的，則它便成為「尋索」。當指向目標的策動根據它所指涉的事物分門別類時，則這一策動便成為名副其實的「驅動力」。這一驅動力經常在尋索填補那在「策動」與「嚮往」裏凹陷或缺失了的空間。願望的要求恰好是伴隨着滿足某事物之完美性質的意念而出現。同時，這一驅動力亦會在相同的程度上被那憧憬着的某事物進一步激勵。這一想象的意念因而成為一可以渴望的意象。[10]

另一方面，布洛赫提出情感的層次可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滿足的情感」和「期待的情感」。滿足的情感——就如羨慕、貪婪、傾慕——的驅動意向是短暫的；其驅動力所指向的對象若不是個別個體能力所及的，也是在

9. 參E. Bloch，*The Principle of Hope*, Vol. 1，頁45。
10. 同上，頁45-46。

現存的世界中易於獲取的。期待的情感——就如焦慮、恐懼、希望、信念——的驅動意向則是長期的；而其驅動力所指向的對象，不論是在個別個體能力所及和在現存的世界中都是難以獲取或尚未存在的。無論是所願望和非心願的事情，期待的情感和滿足的情感的分別在於，在意向、本質和對象方面前者較後者具有無可比擬的巨大期盼的性格。[11]

根據布洛赫的考察，人類的情感經常出現互相對抗的情況，亦即消極的情感與積極的情感。焦慮和恐懼的消極情感會帶來痛苦、壓迫和綑綁，但最重要的期待情感則在於希望中。布洛赫所指向那對抗焦慮和恐懼的期待情感，即希望，是人類所有精神情感中最人性的，而且為人所獨有，並指向一個更遠大和光明的境界。[12]

透過審視弗洛依德和楊格(C.G. Jung)所提出的，有關人類驅動力各種不同的詮釋，即是「自我驅動力」、「權力驅動力」、「狂熱驅動力」、「性慾驅動力」，和「死亡驅動力」，[13]布洛赫批評他們所強調的心理分析理論在嚴格意義上來說並非人類基本的驅動力，因為這些理論從未有把人類驅動力作為社會經濟條件的變項加以考慮。布洛赫特別指出，「飢餓」這一自我保存的驅動力才是最基本的，並且是引發其他驅動力的根本力量。[14]

飢餓尋索的不僅是在舊有體制中找尋食物，它亦設法去改變那使其捱飢抵餓的境況。飢餓很容易被那些受剝削的人吸納進入革命的趣向，並且把它轉化為一股對抗剝削

11. 同上，頁74。
12. 同上，頁75。
13. 同上，頁51-64。
14. 同上，頁64。

人的牢籠的爆炸性力量。自我保存因而亦變成自我延伸。[15]

正是在這一點，布洛赫看到飢餓刺激了期待的情感和激發了渴望的元素。他認為，這渴望也許會箝制或勞累人類，但亦可以督促或激勵人類邁向更美好生活目標。這樣，便產生了白日夢。布洛赫認為，渴望的白日夢不但不會使人脫離現實，並能給予人類勇氣和希望，使人類追求夢想的逐步實現，進入夢想的境界。[16]

根據布洛赫所言，那些使自我延伸驅動力停留徘徊的因素是一種「未竟意識」。這種「未竟意識」從未被意識及，也從未在過去出現，因此它本身是一進入「新」的前進性開端。這開端能包涵最簡單的白日夢，從這裏擴展進入那消除剝削的遠大領域，臻而產生希望。[17]

2.白日夢與晚間的夢

承接着弗洛依德對夢的分析，布洛赫不把夢看作虛浮的氣泡，或是先知式的預言，而是介乎兩者之間：作為幻覺性的渴望之實現，或是無意識中渴望的夢幻之虛構實現。對美好生活的夢想，其主題便是烏托邦意識的內容。[18]

但是，布洛赫指出，白日夢和晚間的夢是不同的。白日夢有四個特質是可供辨認的。白日夢的第一個性質是有清晰的路向。從夢中醒覺並非是被迫的，而在於我們自己的決定；自我在夢境中雖然進入不明朗的狀態，但我們隨

15. 同上，頁75-76。
16. 同上，頁76。
17. 同上，頁77。
18. 同上，頁78。

時可以結束旅程。白日夢的第二個性質是，雖然白日夢和晚間的夢一樣都是處於鬆馳的狀態，前者所保存的自我並沒有如後者一般被減弱。[19]第三，作為一股改進世界的力量，白日夢「尋求它們內在特質的外在表現」。這世界延伸經常預設了「完美可能的最精確的想象力的實驗」。[20]第四，白日夢知道旅途的終站。像晚間的夢一樣，它以渴想開始，但徹底地把渴想帶領到它們的結局，並想要到達它們實現的境地。[21]簡言之，晚間的夢其內容是隱匿的、虛假的；日間的夢幻的內容卻是開放的、極具創造性的、期盼的，其潛在性指向前方的境地。[22]

布洛赫指出，無論在心理上或客觀上，未來存在於過去。無數晚間夢境的片段並未被釋放或完成，所以需要白日夢以前進的意向性去繼續晚間未完之夢。只有在某些未被釋放、未被發展的，或以烏托邦的方式孕育出來的事物，才有力量在白日夢中被開放出來。布洛赫認為，古代的思想在現實中能夠成為烏托邦，正好解答了為何晚間的夢和白日夢最終可能結合在一起，也解釋了為何夢境遊戲能夠部分地結合。因此，只有白日夢能夠開啟晚間的夢的相關素材，以及開啟古代思想的素材。正是因為這些素材本身至今仍然是烏托邦的，或以烏托邦的形式表現出來。布洛赫相信，雖然各種白日夢在能力和質素上互有不同，它們都蘊含了人類的關切，並能上昇進入期盼性的意識的範疇。[23]

---

19. 同上，頁88。
20. 同上，頁92、95。
21. 同上，頁95。
22. 同上，頁99。
23. 同上，頁102-103。

此外，布洛赫也指出，「情緒」是白日夢的媒介。以睡眠作為例子，當身體沉睡，它能意識到自己處於存有狀態的感覺中。由於它並無包含真實的驅動情感或情緒，這個存在狀態並不處於好的或壞的「精神」境況。這一點把它與那更基於自我的情緒的感覺區分出來：

> 像其他每一種噪音，這存有狀態仿似怒吼般，由無數在不規則次序產生的自然聲響混合所造成。這情緒好像交響樂團每一個成員在正式演出以前同時彈奏自己樂段的情況一樣那麼混亂。這並非自己的聲響，而是有音樂性的，包含自我在其中的聲響。[24]

而邁向所有期望情感中更佳境況的持續傾向！是情緒一種進入更高狀態的驅動力。正是在這一過渡性階段，顯示了媒介的存在，並且在其中白日夢的意象隨意發展。[25]

除了情緒，布洛赫也提出，人類有兩種積極的期待情感：希望，足以催毀恐懼；而信心，則相應於絕望。對布洛赫而言，希望是所有最清晰的情感之一，因為它具有邏輯性的，糾正的能力，以及塑造的能力。希望不僅是與焦慮相反的概念，也同時與回憶相背離，因為回憶只是一純粹認知過程和理念系統。反之，希望則是一實踐性、戰鬥性的情感。從希望所衍生的信心，是屬於現今的，一股積極的期待情感，是對抗絕望的相對性力量。[26]

布洛赫認為，假如情緒是白日夢的媒介，那麼期待情

24. 同上，頁104。
25. 同上，頁106。
26. 同上，頁111-112。

感會為白日夢指示方向。期待情感(或期待意念)會伸展進入——「未竟意識」，即是，進入一組意識之中，是一種期盼意識，而非滿足意識。因此，假如白日夢包含眞實的未來，便會集體地走向這未竟意識，進入「未曾形成－未曾滿足」的境域，也就是烏托邦的境域。布洛赫指出，只有在發掘未竟意識時，期盼會找到它適當的位置：在情感、意念之中，在思想之中，這是烏托邦的功能位置。[27]

c.未竟意識和烏托邦功能

布洛赫指出，未竟意識與烏托邦功能有極其密切的關係。根據他的解釋，未竟意識是那仍未被注意到的潛伏意識，然而這種意識反映了「新」的空間，這空間包括了對「新」的接納和創造。像前意識一樣，未意識是被抑制的或被遺忘的潛伏意識；未竟意識不是屬於今天的意識，它是一種未來的意識，並且剛剛開始萌芽。因此，布洛赫說，未竟意識是指向那將要實現的前意識，是「新」心理上的出生地，是未來的啟端。[28]

不過，布洛赫觀察到在歷史上有一社會經濟障礙阻隔了人類的遠象。原本，無數的期盼能夠進入那現存的意識，以及被未竟意識所啟蒙，但都被這社會經濟障礙阻隔了。例如，布洛赫抨擊弗洛依德的心理分析，特別是楊格把那「無意識」限制在邊去。楊格的例子說明了心理分析學派處理原初經驗的非歷史面向。[29]因此，那「未曾形成」，或是「未曾達成」被阻礙無法前進。要去除這些阻礙，布洛赫認為不僅需要那些挖掘過去的知識，也需要擁

27. 同上，頁112-113。
28. 同上，頁116。
29. 同上，頁137。

有關於計劃甚麼是將會形成的知識。所以知識是必需的，對甚麼是將會形成的產生決定性的作用。

> 世界奧秘本身並非存在於一種既定的宇宙分析的格套，而是那將要被獲取的未來的境界。這個未來就像一個等待開啟的寶匣，那些阻礙我們開啟寶匣的反對力量並非是充滿敵視眼神的惡犬，就如有關邪惡的尋寶故事一樣。真正的反對力量，是邁向豐盛旅途的每一個真實的過程，以及仍未顯現的豐盛旅途。[30]

在萌芽時期的烏托邦，能根據今天人類所理解的整體知識得以被發現。只有我們這個時代掌握了那「未曾形成」的世界，「未竟意識」的理論，其社會經濟先決條件，或是與之相關的事物。他宣稱，馬克思主義首先把這個知識的概念帶給世界，這個概念不僅指涉「已形成的」，更指向那將要發展的趨勢。因此，這是人類社會首次在我們的理論和實踐的掌握中把未來牽引出來。基於此，馬克思主義拯救了烏托邦的理性核心內容，並將之具體化，也同時拯救了那些仍處於理念模式的辯證法的核心內容。[31]因此，假如哲學不是辯證唯物的，它便不再是哲學；同樣，辯證唯物論必須掌握現今以及整個未來，邁向那更大更開放的境界，否則它毫無用處，更稱不上是哲學。[32]

布洛赫進一步指出，當「未竟意識」在行動中變得具

30. 同上，頁131。
31. 同上，頁140-141。
32. 參E. Bloch，"Dialectics and Hope." *New German Critique*, Vol. 9, Fall 1976，頁3-10。

有意識，明瞭了其內容，能夠以一種意識－知悉的方式到達希望的境地，這便可稱為烏托邦功能。也就是說，希望的想象意念以一種期盼的方式將現存的素材擴展進入更為不同的，更美好的未來可能性。這烏托邦功能的想象力在心理上預期了一「眞實的可能」。[33]

布洛赫總結說，烏托邦功能明白甚麼是具有爆炸力的，因為它本身正是這力量的壓縮：「其比例是一戰鬥性樂觀主義的不曾弱化的比例。」因此，他說：「作為一有意識地啟蒙的內涵，及可以明瞭以作闡明的內涵，希望的行動內涵就是積極的烏托邦功能。希望的歷史內涵，首先以意念的形式呈現，然後在現實的考量中以各種方式加以拓展；希望的歷史內涵便是人類的文化，並指向其具體的烏托邦境界。」[34]

二、人的可能性

布洛赫指出，烏托邦能夠成為人的可能性的力量來源。藉着深思熟慮和下決定的兩種知識，在歷史中作具體的工作和維繫行動，人可以緊握「新」，進入眞實的可能。這個可能不是經驗科學的，根據不完整的客觀知識的可能，而是可能的存有本體，布洛赫稱之為「在可能性中的存有」。

1.客觀上可能和真實的可能

在布洛赫的希望哲學中，「眞實」是過程，「變成」

---

33. E. Bloch, *The Principle of Hope*, Vol. 1，頁144。
34. 同上，頁146。

是現今的，未完成的過去，和可能的未來。在歷史中人有無數的渴望，而人也具有能力去為自己找尋物質財富。然而，布洛赫認為，人的可能性可以區分為認知上或客觀上的可能和眞實的可能兩種。第一種可能性，即客觀上的可能，立足在一個現存的，只是部分地被認知的基礎之上；從科學的觀點來說，即是可以想象到的，或是不能否定的一切事物。而第二種可能，即眞實的可能，布洛赫則指條件尚未完全齊備的一切事物的對象本身；它們或是有待成熟，或是因為等待新的條件。不過，藉着維繫現存的條件，它們足以上昇進入「新的眞實」。[35]

不斷變化的存有以辯證唯物的方式呈現自己，具有不受封閉的改變能力。這不斷變化的存有，布洛赫也稱之為「未曾封閉」。作為一種新穎性，在辯證－唯物的維繫中，眞實的可能給予烏托邦想象力和具體的關聯：即是，內在意識的外在激動和熾熱的表現。布洛赫認為，只要眞實尚未成為全面被決定了的事物，只要它仍保有未被封閉的可能性，不斷變化的存有便能夠塑造新的領域和新的空間，取得發展。因此，我們不能只根據有限的現實環境，對烏托邦提出絕對的否定。[36]

布洛赫進一步將可能性區分為「根據可能性甚麼是」和「在可能性中甚麼是」。簡單來說，前者的內容先於對甚麼是獲取的事物作嚴肅的考慮，後者的內容則先於對獲取事物本身的期待。[37]對布洛赫來說，在馬克思主義中，對處境進行分析的行動，與對前景滿懷熱切的行動，兩者是互相連結的。前者着眼於目標，後者強調對象的整體

35. 同上，頁196。
36. 同上，頁196-197。
37. 同上，頁207。

性，兩種行動在辯證法中得以聯合。儘管如此，不同的觀點和處境，在辯證法中亦能得以保存。[38]

除此以外，人的具體期盼有冰冷和溫暖兩種力量在運作。他舉馬克思主義為例說，馬克思主義的寒流是對整體歷史－處境的條件性分析，同時對意識形態予以無情的揭露和對形而上學的迷信予以破解；馬克思主義的暖流則是解放性的意向和唯物主義中的人性。[39]

布洛赫指出，前進性的唯物主義，或是馬克思主義中溫暖的信條，是幫助達到目標，或是遠離客體化的理論和實踐方法。藉着前進性的唯物主義，世界將會逐步邁向主體－客體的「消除異化」，走向自由。布洛赫宣稱，這便是人類成為人的重要過程，第二階段便是無產階級的社會。第二個階段的發展的框架在於一種文化，其境界由各種希望的內涵所承托。布洛赫認為那是最重要的，他稱之為「在可能性中的存有」。[40]

2.戰鬥性的樂觀主義和新終極

布洛赫認為，人因為擁有勇氣和知識，未來不能以命運駕御人類，而是人克勝未來，並且以人的能力進入未來。然而，人需要兩種知識，即是，深思熟慮的知識和下決定的知識。不過，深思熟慮的知識只是指涉封閉的，過去的事物，對今天的掙扎無大幫助，對未來更是視野模糊。布洛赫認為，下決定的知識是唯一客觀的知識，反映歷史中的「眞實」：也就是說，下決定的知識是把過去、現在、未來的人和多姿多采的關係聯繫在一起的事件。布

38. 同上，頁208。
39. 同上，頁209。
40. 同上，頁210。

洛赫把面對要作決定的態度，而其決定可藉着工作和具體維繫行動達成，稱為「戰鬥性的樂觀主義」。[41]對布洛赫來說，假如世界上有一種睿識可以洞察下決定的後果——正是下決定的知識保證了這睿識的能力——因此，實在不應過分高估或過分重視主觀因素的影響力。[42]

布洛赫同時提出另一相關的概念：「新」，即新穎性。按布洛赫的解釋，在客觀層面而言，「新」是建基於眞實的可能性，而這可能性尚未實現；在主觀層面而言，「新」經常跟隨夢想出現。在那裏可以找到這個「新」呢？布洛赫以詩體的文字說：在初戀時它在人的腦際出現，也可在初春季節感受到它。在人類的思想中，快樂的經驗中，藝術作品中，我們都可以找到它的踪跡——在上述每一處地方，我們均能遇到烏托邦的新終極的熟悉影子。[43]布洛赫指出，「新」是相對於機械式的重覆，是另一種特殊的重覆：即那尚未形成的整體目標－內容本身，在歷史中這目標－內容經常被提出和被注意、被試驗和被處理。[44]

為了對「新」提出證據，布洛赫搜集和詮釋了大量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文學、音樂、藝術、歷史、宗教、神話、神仙故事、哲學、法律和倫理道德。他認為，上述資料足以反映人類的夢想、恐懼、驅動力和希望，同時也指示了那尚未實現的，人的「身分家鄉」的新終極。這新終極正存在於烏托邦思想和想象的希望中。[45]

---

41. 同上，頁198-199。
42. 同上，頁200。
43. 引自G. O' Collins，"The Principle and Theology and Hope."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Vol. 21, June 1968，頁132。
44. 參E. Bloch，*The Principle of Hope*, Vol. 1，頁202。
45. 參"Wishful Images in the Mirror."見Ernst Bloch，*The Principle of Hope*, Vol. 1, Part 3；

3.可能性範疇的層次

布洛赫提出，在歷史中有關人的可能性的範疇極為廣闊，而且應予以考察。經過細心查考之後，他指出可能並不是自明的，而可能性的範疇可以劃分為以下四類：

a.形式上的可能：甚麼是形式上的可能？布洛赫舉例說，一些語句如「圓形的正方」，或「他正在登上一隻離開了的船」，上述語句的建構是可能的。但是，布洛赫認為，這些語句的意義雖然自相矛盾和語意荒謬，但肯定不是無意義的，而是意義相悖。因此，與一些只是胡言亂語的句子比較，它們在概念上而言是可能的，一種形式上的可能。布洛赫補充說，每一事物在概念上而言都是可能的，而且可以用各種方法去理解它們的關係。[46]

b.事實客觀上的可能：這個可能性是指，人可以在已知條件中以比例的程度去表示各個能夠命名的事物。不過，布洛赫認為這些命名和程度只能表達已認識的和可以認知的事物，而不是有事實基礎的事體(fact-based Object)本身內在條件的成熟程度。因此，這個可能性是以假設性判語或問題性判語的方式被提出。上述兩者的分別在於，前者預設了那未被證實的命題，例如「今天可能下雨」；而後者則預設了其他未知的命題。在前者，由於事實的可能性已經受制於其假設或假定，並且以科學或社會歷史已知的事實去釐定問題，布洛赫批評這類可能性只是表現了現存條件中不完整的科學知識的有關科學——客觀基礎的程度。他這樣說：「即使沒有陷入一個與世界相背離的封閉格局，這類……命題也不會比那不受封閉的事實基礎自身

及"Outlines of a Better World."見*The Principle of Hope*，Vol. 2, Part 4。

46. 參Ernst Bloch，*The Principle of Hope*, Vol. 1，頁224。

更完整。而事實自身有其風格、概念、判語、結論的理路可供描述。」[47]

c.事實基礎的事體吻合可能：布洛赫提出，事實基礎的可能性並不存在於不充分的已有知識，而是存在於由不充分所產生的條件性基礎。事實基礎的可能性並不指涉或多或少的條件性知識，而是指向事體本身或多或少的充分性條件，以及它們的事實關係。布洛赫指出，事實基礎和事體吻合二者與事實性(factuality)和客觀性並不相同。他這樣說：「事實性只是相關於認知性，因此其對客觀性的關切是一個知識論的問題。用新康德學派的說法，事實基礎所關切的是所認知的事體，而不是認知本身；事體吻合的眞正關切因而是一個範疇性的事體－理論問題。」[48]布洛赫在這裏所提出的事體理論的概念，是指向那先驗的，那被假定在本質上超越存在的性質，這性質既相屬又獨立於事體的存在。

d.客觀的眞實可能：布洛赫對客觀的眞實可能的討論十分複雜，由於篇幅關係，這裏只能簡略地作介紹。布洛赫認為，客觀的眞實可能需要人的參與，才能眞正實現。人是每一事物的眞實可能性，正因這個特性使他／她在歷史中得以成為人。而且，假如其演進不受阻礙的話，這個可能性將會繼續存在。此外，布洛赫也提出，可能性的內容也極為重要，內容是所有形式的眞實可能。它仿似藏於其母腹，藉着過程生產出來。人類的參與活動，可能性的內容，構成了客觀的眞實可能。布洛赫稱這個可能性為「在可能性中的存有」。[49]布洛赫認為，到達這個境界

47. 同上，頁226-227、229。
48. 同上，頁230。
49. 同上，頁235。

時，未來與自然，期盼與內容，會在歷史辯證唯物論的基礎上和諧地融匯在一起。他這樣說：

> 沒有內容則沒有(真實)期盼的基礎，沒有(真實)期盼則沒有內容的境界能夠被肯定。因此，真實的可能並不存在於任何現成的，直到今天「那個便是」(That-Which-Is)的存有狀態的本體論中，而是存在於別的本體論，這本體論必須經常拓展更新，是屬於「那尚未曾」(That-is-Not-Yet)的存在狀態，即使在過去和在自然的整體中，這本體論也能發現未來。[50]

要為可能性範疇的層次作一總結，我們可以說，在布洛赫的希望哲學中，甚麼是可能的也同樣是等如從虛無變為「存有」。因為，人類的特殊活動能力便是可能性，這活動和勇毅擁抱希望而唾棄平衡。布洛赫甚至說，人的勇毅是反抗錯誤途徑，反抗消極可能性的行動，以避免誤入虛無。用馬克思自己的說話：「人的回歸自然和自然的人性化」，能夠把在歷史過程徘徊不前的內容引領向前，從可能進入眞實。也即是說，理論和實踐並重：在世界進程的前線，在那裏作決定，便會開啟新的境界。而進入未來的過程，只是取決於其內容，這內容在人的手中集結和形成，直到終局，在那裏開花結果。[51]

三、結論

在布洛赫的思想框架中，我們可以說希望是一條主

50. 同上，頁237。
51. 同上，頁246-247。

線，可以切入他的哲學系統。他認為烏托邦已包含在我們眞實的生活經驗中，但它能完全改變宇宙，是最重要的啟示，彌賽亞的降生，一個新的天國，以及一個新的世界。布洛赫的烏托邦哲學並不是另一種末世論，只是等待末世的來臨，而是獲取烏托邦的方法。它不是一種靜態的思想，而是行動，一種意志的行動，而不僅是理性的論析。布洛赫認為， 人基本上是充滿烏托邦思想的，以不死的希望深信有一個完美的世界，期盼着未來。在人類的不同文化中，很少不存在這種無可抗拒的烏托邦精神。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在哲學的歷史中它將會留下永恆的印記。[52]

布洛赫的哲學指出，在希望中人類可以找到存在的眞正意義，並且掌握人和世界的未來景況。假如人的未來要得到肯定，希望和行動便必須聯繫起來。作為人自我提昇的遠象，希望必然要從現實世界中作判斷，否則它只是空洞無物的。此外，布洛赫同時指出，實證現實主義失去了希望，因而變得對前景模糊，以及缺乏社會的創造精神。而且，當希望只是存在於宗教和詩歌的範疇中，現實主義只會互相藐視和彼此懷疑。布洛赫提醒我們，假如人類要能忍受痛楚和獲取尊嚴，這種懷疑便首先要加以克服。再者，假如沒有把希望放在我們知識論的中心位置，我們不僅是讓現實的限制駕御我們，而且我們將會喪失人最重要的存有狀態——即不息的盼望。

布洛赫的希望哲學對馬克思主義的貢獻有兩點值得注意，也就是，人類學和本體論的，分別指向馬克思的社會理論和對宇宙的普遍解釋。與馬克思社會理論中的人類學

---

52. 參L. Kolakowski，*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Vol. 3 (Oxford, 1981)，頁423-424、429。

相關的，布洛赫所提出的是「未竟意識」；與辯證唯物論中有關對世界提供解釋的本體論相應的，布洛赫提出了「眞實可能」，並理解其為「未曾變成」，以及是「在可能性中的存有」。[53]可以說，布洛赫所關切的問題是一社會的本體論。

事實上，布洛赫曾經把歷史描寫為「一個困苦、危險的旅程，是苦難、流離失所、迷途，為要尋找那隱藏的家鄉，當中充滿悲慘的阻礙……」布洛赫指出，撰寫歷史便是冒着危險去重新創造過去，讓它與我們今天一同生活：「遺忘了一半的思想，其思想只是仍然殘存點滴意識，與今天互相混和，激動着那將要來的日子。」[54]對布洛赫來說，正是這種歷史的動態本體論和眞正的新未來，開啟了眞實的可能。只有在未來之中，談論可能性才有其意義。

基督教神學家好像莫爾特曼和潘能伯格(Wolfhart Pannenberg)，曾經和布洛赫展開對話，並且指出布洛赫的希望和未來的範疇，其實相應於聖經中對人的體認——人基本上便是生活在應許和成就中；[55]兩者的分別在於，布洛赫堅持，在過去彌賽亞主義對人所作出的一切承諾，我們可依賴自己的力量把可能性實現出來。沒有上帝可以保證我們必定成功：上帝本身是烏托邦的一部分，是仍未體現的終局。

莫爾特曼對布洛赫的希望哲學所作出的批評是，他認為布洛赫的系統是一「後設宗教」(meta-religion)，這系統承襲於他的猶太－基督教傳統背景，是一種「沒有信仰的

53. 參G. O'Collins，"The Principle and Theology of Hope"，頁131。
54. 引自P. Kjeseth，"Nehushtan and Ernst Bloch: Raymond Brown and Biblical Studies." *Dialogue*, Vol. 17, No. 4, Autumn 1978，頁285。
55. 參C.E. Braaten，"Toward a Theology of Hope"，頁212-216。

希望」，或是「沒有上帝的人文精神」。莫爾特曼對布洛赫的批評，背後含有一個信仰的宣稱：人的眞正解放，只能建基於那釘十字架的神的超越性，祂使無有變成新存有，使生命從苦難變成對生命充滿熱愛。[56]

另一個相關的批評是關於死亡的問題。一些神學家認為死亡是人類熱切希望的最終危機，死亡摧毀了希望。布洛赫曾經面對和回答了關於死亡的問題。他在一些地方指向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不朽的觀點，認為殉道者的回憶會在未來工人階級的後代心中長留不滅。在另一些地方，他指向「轉生」(Metempsychosis)，認為當人類與未來邁向物質性的團結，即是進入了死亡以外的範圍(extraterritorial)。[57]

在各種對布洛赫的批評中，以洛赫曼(Jan Lochman)的判語最為一針見血。洛赫曼指出，布洛赫對希望的無神論詮釋在世俗性的意義上並不徹底。當他把人和宇宙的進程「神化」，他的哲學將會危害世界的屬性。他的詮釋忽略了人的境況，而沒有顧及其屬世性。也即是，世界的眞正可能性與眞正的不可能性；世界的眞正力量與其眞正的缺憾。[58]

儘管布洛赫的思想與基督教神學有許多相衝突的地方，並且，在一個共產主義相繼沒落的時代談論馬克思主義者的哲學不免予人過時之感。然而，布洛赫對希望的詮釋和闡述，是其他思想學派所汲取的活水泉源，正如莫特曼的「希望神學」和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學」所展示的成

---

56. 參G.C. Chapman，"Jürgen Moltmann and the Christian Dialogue with Marxism"，頁435-450。
57. 同上，頁447。
58. 參J. Lochman，*Enountering Marx*，頁115。

就即為一具有說服力的例證。筆者相信，布洛赫的希望哲學對面對九七問題表現驚惶失措的香港人，以及面對中國社會因體制性轉變而出現社會失範的中國人特別有意義。對基督徒來說，布洛赫的希望哲學更是一強而有力的提醒，叫我們重新思考基督教信仰中「信、望、愛」三者的關係，以及催促我們在希望中奮力前進，藉着神的恩典，去尋找和進入身分的家鄉。

本文蒙李凌翰先生協助翻譯部分內容，謹此致謝。